

以“四度”为导向 以执法促普法

展现新时代“谁执法谁普法”新担当新作为

——株洲市人民检察院打造“七五”普法新样本

株洲日报通讯员/罗兰 赵增文

新时代呼唤新担当,新使命激发新作为。2016年以来,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委的相关部署,紧密结合检察工作特点,争当普法先锋,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做好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在执法普法力度、广度、温度、角度上持续发力,为法治株洲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检察力量。



▲检察官走访社区居民进行普法宣讲。



▲检察官走进校园开展“花季天使”公益宣讲。



▲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胡波(左一)担任南方中学法治副校长。

聚焦主体主责 不断强化执法普法的新力度

普法工作千头万绪,科学统筹才能弹好钢琴。株洲市人民检察院聚焦主体主责,制定了全市检察机关“七五”普法规划,将“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

市院成立普法暨法治机关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普法工作融入检察机关执法办案。在办理每一件案件中,办案检察官通过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利用每一次庭审、每一次接访、每一次认罪认罚,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进行释法说理和普法教育,真正将普法融于执法办案及日常工作之中。2016年以来,株洲市检察机关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捕7904人10862人,起诉14021人20101人,受普法宣传教育人数达数万人。

普法是一项合力运动,全员全程参与一个都不能少。

“院党组中心组每年集中学习普法知识4次以上,科级以下干部以党支部为单位集中学习普法知识每月至少1次。”市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学法用法纳入机关干部绩效考核指标之后成效明显,2016年以来全院干警参加年度普法考试的参考率和合格率均为100%。

为提高普法水平和本领,市院先后邀请专家学者举办专题法律讲座20余次,并开展案例研讨、法治微课堂竞赛等业务素能练兵活动。每年开展读书活动,赠予检察官法律书籍上千余册,组织检察官赴云南、厦门等检察官学院、著名大学法学院学习最新的法律知识,有效提升了检察队伍的业务技能和法治素质。2016年以来,先后有55名干警在省以上检察机关岗位练兵比武中获奖,150余名干警因在执法办案中的突出表现被记功嘉奖。

创新宣传形式 不断拓展执法普法的新广度

法律法规在变,宣传方式在变,不变的是司法为民初心。

“大家请往这边走,这里有上百块刻有法律警句的石碑。”检察开放日上,解说员向前来参观的代表、委员们介绍市院的法治文化广场。

为了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市院不仅在办公楼里悬挂法律故事浮雕和书画名家创作的法治语录、名言警句,金剑文化展馆里的法律图书室更是提升了检察法治文化的品位。

而这,只是市院普法宣传阵地的一部分。“作为一名检察官,向老百姓释法说理是我日常工作中很重要的部分。”正在12309检察服务大厅值班的检察官张凤英如是说。

这些年,市院不仅通过12309检察服务大厅,打通了群众与法律的“最后一公里”,更创新推进“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认罪认罚从宽”等工作机制,将执法普法融入其中,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为了更好地“以案释法”,市院专门成立了一支青年检察官普法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走上街头,结合学雷锋日活动、举报电话周活动、“五四”志愿

者活动等,开展了国家宪法日、检察公益诉讼、民法典等内容的专题法治宣传。2019年起,市院与株洲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办“鑫说法”普法栏目,检察官现身说法,以鲜活的案例传播法律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市院联合街道、派出所举办了“检警民‘扫黑除恶’开放日”活动,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向社区居民开展普法教育,受到广泛好评。据统计,2016年以来发放案例警示、宪法、民法等宣传资料逾5000份,接受现场法律咨询300余人次。

同时,市院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加强网上普法阵地建设。通过建立全市检察机关上下联动、统一发声的检察宣传矩阵,针对检察工作的亮点举措,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普法宣传报道。2016年以来,每年在各类媒体、网络平台发表宣传稿件超过2000篇,共有10余篇稿件获评中央、省、市级优稿。市院微信公众平台自创建以来,每年发布的原创作品都在40篇以上,有1件作品获评第三届全国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图文类)金奖,多个作品转发、浏览次数超十万,成为了重要的检察网络普法平台。

打响“未检”品牌 不断凝聚执法普法的新温度

当好“国家监护人”,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

作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起步较早的地区,市院将“未检”工作与普法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检察执法与法治帮教的双重职能。

“检察官,我拿到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了!”看着曾经误入歧途的毒瘤少年,蜕变成现在的阳光、健康模样,办案检察官心里格外地高兴。在办理未成年人小戴涉嫌抢劫案中,办案检察官通过调查,发现导致其走向犯罪的深层原因是长期缺乏父母关爱,在朋友引诱下误入歧途。检察官联合司法社工、心理老师,多次帮教小戴,最终帮助他回归正途。市院以其为原型组织拍摄的微电影《人生之路》,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的“新时代、新检察、新影像”检察影视作品大赛中获三等奖。

这些年,市院在办案中坚持“少捕慎诉、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同时指导天元区人民检察院与湖南工业大学等11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建立了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组织涉案未成年人前往参观、接受培训,携手司法社工和心理疏导机构等社会力量,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辅导和法治教育1000余人次,帮助近400余名涉案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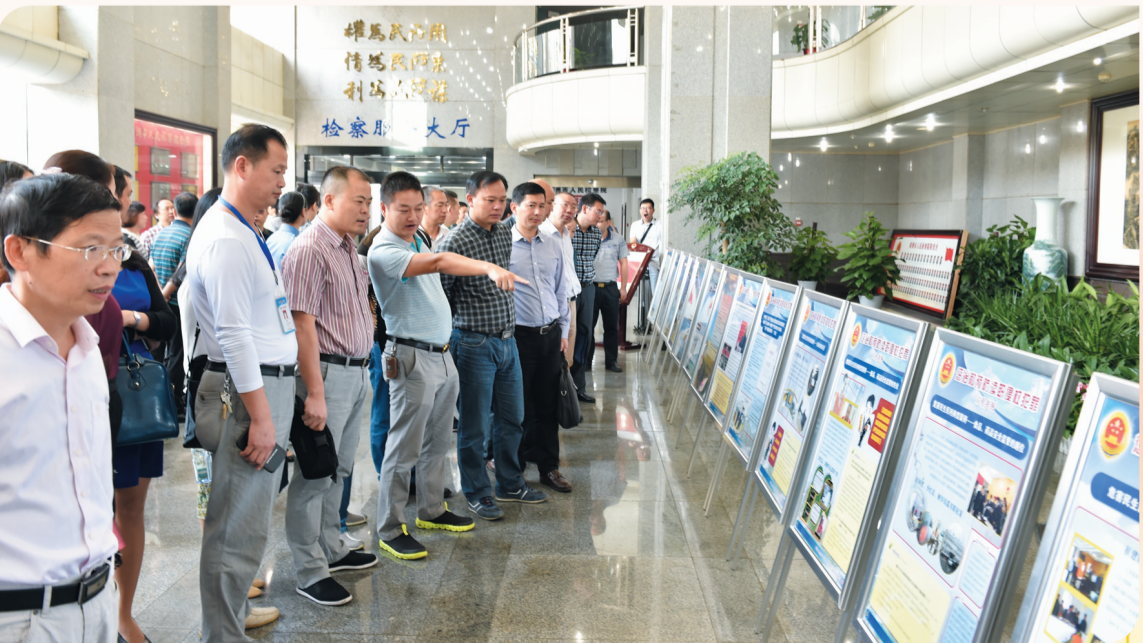
▲检察官走进集市为群众送上法治“食粮”。

为了回应群众对“校园安全”的关切,株洲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全市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及部分检察官先后担任了所在辖区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为上万名中小學生讲授法治课。

“同学们,知道我们身体的隐私部位是指哪里吗?”“如果是身边熟悉的人侵害我们,该拒绝吗?”在株洲六0一中英文小学教室,株洲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员额检察官,同时也是“花季天使”宣讲团志愿者讲师的毕婷婷,正在一堂主题为《做自己的守护天使》儿童防性侵知识讲座。

类似这样的公益讲座一场接一场,市院与妇联共同打造的“花季天使”防性侵公益普法宣讲团深入中小学,开展宣讲17场次,受众学生超过1000人次,帮助孩子们学习防性侵知识,学会自我保护,深受学校和学生们的好评。炎陵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李雪个人创办的微信公众号“谁曾少年”,利用新媒体平台向青少年普及法律知识。

2016年以来,株洲“未检”工作先后得到了国家关工委主任顾秀莲、高检院张军检察长、高检院童建明副检察长、省检察院叶晓颖检察长等上级机关领导的高度肯定。天元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科获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市院也被高检院、团中央确定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在全国打响了株洲“未检”工作品牌。2020年,“花季天使”防性侵公益普法宣讲团被推荐参评湖南省“最美公益普法集体”。



▲检察开放日,社会各界代表深入了解检察工作。

倾情“温暖企业” 不断丰富执法普法的新角度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回报父老乡亲厚爱,检察机关大有可为。

检察机关如何给企业提供更好的检察服务?如何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遇到的法律难题?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胡波认为,归根结底离不开“法治”二字。

“株洲市检察机关护航企业发展的着力方向,始终是为株洲企业发展和产业振兴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胡波说。

近4年来,株洲市检察机关主动作为,深入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温暖企业”检察行动等专项活动,切实解决民营企业的痛点、难点、堵点,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有了检察机关护航,我们企业就像吃了定心丸。”醴陵市嘉树镇一家矿业公司负责人多次感慨。2018年5月,醴陵市嘉树镇村民刘某刚等人为了达到强揽该矿业运输业务的目的,以倾倒的废土可能会发生泥石流为由,聚众到矿区阻工闹事,甚至四处散播谣言、游行示威,造成企业被迫停工、苦不堪言,社会影响极其恶劣。2月1日,醴陵市人民检察院以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妨害公务罪将该案提起公诉。

“不影响企业形象声誉,不妨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伤及企业合法权益,这是我们办理涉企案件遵循的原则。”胡波表示。为此,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先后出台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经济发展的意见》《“除虫护花”办案机制暂行规定》《依法容错》《办案机制暂行规定》《关于依法慎重办理涉企案件的意见》等文件,从工作机制、办案模式等入手,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细化办案标准,最大限度降低因执法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2019年对7件涉民营企业案件中犯罪情节轻微的18名高管、技术人员,均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慎重作出不起诉决定,助力32项国家专利及时转化为具有全国竞争力的技术产品。

为依法保护企业及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当好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法治后盾,2019年,根

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市院制定了《株洲市检察机关“温暖企业”检察行动方案》。两级院均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行动小组,由院领导带队走访企业1000余家,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共提供法律咨询310件次,帮助企业解决涉法问题121个。今年疫情期间,帮助企业申领预防用药3000余份、口罩20万只,切实解决企业复工复产的“拦路虎”。同时,先后举办了“共和国建设者走进检察机关”“检察护航民企发展”等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民企劳模、民营企业家、职工代表等共计500余人次走进检察院,面对面听取意见,向企业进行普法宣传教育。

2019年8月22日,市院举办“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本地民营企业代表参观了解检察机关职能职责及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举措和成效,并认真听取企业呼声,了解企业诉求。株洲大洋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能武高兴地说:“检察机关为株洲民营经济发展做了大量工作,我们感到特别温暖。”

“株洲法治环境很好,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很贴心,让我们很安心。”株洲海联出租车公司董事长谭商用了3个“很”来评价株洲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取得的成效。

为更好服务企业,市院还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基础上,增设了一条“温暖企业服务热线”,建立服务企业“绿色通道”,并组织办案一线检察官进驻民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同时,检察机关与103家企业建立了法律帮扶机制,与8家中大型企业建立了检企共建机制,助力19个产业项目开花结果。市院“温暖企业”行动的相关经验做法先后被高检院、省检察院予以刊发推介,学习强国、《人民日报》、《法制日报》、《检察日报》等媒体平台进行了大篇幅报道。2019年,市院被评为全市“温暖企业”先进单位。

“为企业保驾护航,保障株洲经济可持续发展,我们检察机关责无旁贷。”胡波说。